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5-068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超募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用途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林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549.1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41,820.45万元。公司拟使用12,500.00万元(含银行利息)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9%。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将使用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简式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8日核发《关于同意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号)。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并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09,438.52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889.4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549.1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3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22号)。

公司依据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发行时间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09,438.52万元
发行费用	97,948.11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820.45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3月9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1	嵌入式处理器及系统软件研发项目	26,659.19	26,659.1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69.47	16,069.47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55,728.66	55,728.66

三、超募资金使用安排
超募资金总额 41,820.45万元
前次已使用金额 29,999.60万元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2,500.00万元(含银行利息)

注:前次已使用金额包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25,000万元及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票金额4,999.60万元(含交易费用),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一)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25,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支出。

公司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2,500.00万元(含银行利息),占超募资金总额41,820.45万元的比例为29.8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相关承诺及说明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自2025年6月15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施行前已发行完成的超募资金,仍适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支出。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前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四、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2,500.00万元(含银行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人意见
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已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5-069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2024年9月28日、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4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1,648,591股,于2024年12月17日非交易过户至“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共1,648,5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728%。过户价格为10.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分为两个阶段:自公告最后一笔解锁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月24日,每月解锁期内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12月16日届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考核达成的情况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所属期间	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年(考核期)	2024	解锁前条件下条件之一: (1)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3年扣非净利润的基数,2024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年(考核期)	2025	解锁前条件下条件之一: (1)以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 (2)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的基数,2025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

注:1、“营业收入”口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2、“扣非净利润”口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并于在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实施可转换(如有)等事项的费用对非费用的数据调减不计入业绩考核目标的核算。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528号),截至2024年营业收入为185,316,037.93元,以2023年营业收入168,250,840.04元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14%;公司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8,801,381.74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扣非净利润为13,618,346.76元,以2023年扣非净利润7,819,474.56元为基数,932,995.98元为基数,2024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为71.67%。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二)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内,在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前提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持有人有个人业绩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确定持有人实际解锁数量: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锁比例	100%	100%	80%	0%

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本员工持股计划45名持有人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100%。

综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的股票数量为824,292股(每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本期解锁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均向下取整精确至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364%。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决定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解锁的对应标的股票等资产,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或本次草案的规定,择期将标的股票出售取得现金或股票并分派至其他可分配收益按持有人所持本计划可解锁标的比例进行分配;或者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申请,将持有人所持计划可解锁标的股票过户至其个人账户,由该等持有人自行依法处置;或者采用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处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标的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日后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且未提前终止自行终止。
2.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提前终止,分配完毕后,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提前终止,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除。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即进行展期);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即进行展期)。

六、薪酬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2024年度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标的股票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50%解锁数量数量为824,292股(每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本期解锁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均向下取整精确至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364%,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5-070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4:30-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區石碁镇创逸路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41人,代表股份6,661,5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900%。
1. 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对关联议案的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取消追偿权,增加经营亏损7(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9,734,4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57%;反对股份3,786,5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21%;弃权股份4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9,794,2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09%;反对股份3,730,7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9%;弃权股份4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9,788,3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94%;反对股份3,732,3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3%;弃权股份4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已通过。
5.《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9,777,0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65%;反对股份3,740,6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04%;弃权股份5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已通过。
6.《关于制定(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93,250,9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2%;反对股份270,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8%;弃权股份4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已通过。
7.《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338,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576%;反对股份274,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36%;弃权股份4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338,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576%;反对股份274,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36%;弃权股份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36%。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已通过。
8.《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93,251,5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3%;反对股份268,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弃权股份4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除股东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网络各议案审议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上市公司第二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配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数。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區石碁镇创逸路7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登记文件须在2025年12月24日上午18: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请求来电话人登记状态;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要求如下:
1. 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先本人身份,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持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 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先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委托人签字、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4.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委托人签字、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5. 融资融券出借者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卡证明及其向出借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能够证明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原件。
(四)注意事项: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授权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现场出席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参加股东大会的代理人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以备律师见证。
3.拟现场出席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15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9184660
电子邮箱:zdm@stszgm.com
传真:020-39122516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區石碁镇创逸路6号思林杰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5	思林杰	2025/12/23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利用暂缓或豁免披露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误导投资者的行为,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二章 暂缓、豁免信息的情形
第四条公司和其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国家秘密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五条公司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条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公司和其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公开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披露后可能导致不正当竞争;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他人、供应商等其他人员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公司和其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履行如下审批程序: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四)有关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公开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1.属于核心技术信息,披露后可能导致不正当竞争;
2.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他人、供应商等其他人员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3.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条公司应对特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应当履行如下审批程序:
(一)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依照本制度申请特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说明申请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容、原因、依据,申请部门负责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认为有关事项符合本制度规定,应当及时登记,并提交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登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暂缓或豁免披露临时报告、暂缓或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2. 暂缓或豁免披露所涉及信息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3.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4. 内部审核程序;
5. 认定属于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因涉及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6.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三)第十三条公司和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十四条公司和其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应当履行如下审批程序:
(一)在暂缓披露期间消除国家秘密,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间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1. 董、监事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属于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条件外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或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的情形而未及时披露的,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负有管理责任人员视情节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利用暂缓或豁免披露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误导投资者的行为,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二章 暂缓、豁免信息的情形
第四条公司和其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国家秘密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五条公司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条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公司和其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公开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披露后可能导致不正当竞争;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他人、供应商等其他人员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公司和其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履行如下审批程序: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四)有关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公开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1.属于核心技术信息,披露后可能导致不正当竞争;
2.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他人、供应商等其他人员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3.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条公司应对特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应当履行如下审批程序:
(一)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依照本制度申请特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说明申请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容、原因、依据,申请部门负责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认为有关事项符合本制度规定,应当及时登记,并提交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登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暂缓或豁免披露临时报告、暂缓或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2. 暂缓或豁免披露所涉及信息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3.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4. 内部审核程序;
5. 认定属于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因涉及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6.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